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圣厦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3人,代表股份79,859,178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8.28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7,89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969,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8人，代表股份5,26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294,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969,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9,783,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52%；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85%；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8,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619%；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91%；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89%。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谢乐敏、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崔治祥、张建华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3,130,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04%；反对 2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358%；

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97,2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316%；
反对 23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206%；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博钦、徐发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